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政達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7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政達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蔡政達一時貪圖獲取不法賭博利益，以網際網路登入賭博網站簽賭，助長線上賭博及投機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從事賭博期間非短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書記官 黃霈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2 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
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04 金。
0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6 者，亦同。